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度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9、议案10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至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7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甘武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邮箱：hdgx002591@163.com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	不超过5,000万元	29,042.9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151.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盛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596400ZGDB2026N00C），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冠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南京冠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5941143Y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6日
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注册资本	36,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865.45	283,146.16
	负债总额	151,454.03	148,997.64
	资产净额	138,411.42	134,148.52
	营业收入	55,109.09	258,574.83
	净利润	4,049.32	21,827.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债务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151.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0%。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3,048,1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87,164.5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新建、吴典华。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的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5.76万元	0万元	是	否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6,197.4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9日签订《保证合同》，就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洛阳”）与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5.76万元，本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35.76万元，主要用途为开立业务保函，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保证合同》，就日出东方阿康与国开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9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
法定代表人	鲁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CJKGA7XK
成立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68号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3幢202–204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充电桩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4.87	11,696.11
	负债总额	12,474.78	12,356.54
	资产净额	–679.91	–660.43
	营业收入	3,543.50	7,887.56
	净利润	–19.47	–303.0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53LRQ3J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6号楼1层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60.75	151,342.03
	负债总额	132,424.57	118,001.34
	资产净额	36,136.18	33,340.69
	营业收入	14,277.84	87,977.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5.76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197.46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变更决定书》，公司参与设立的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兴赢典壹号”）对经营期限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兴赢典壹号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5年8月11日公司按计划出资了第一期款项1500万元。2016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二期出资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同兴赢典壹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6幢B1－1室。

2. 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 主要投资标的：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经营期限：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延长经营期限。该基金已延期6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5. 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同兴赢典壹号剩余所投项目短期内无法完全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再延长3年。

变更前：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9年7月27日

三、风险提示

1. 退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17,071,580.80元，尚未退出本金12,928,419.20元。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剩余已投项目清算退出，力求实现基金收益最大化。但项目最终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减值风险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同兴赢典壹号计提资产减值10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同兴赢典壹号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本投资暂无减值迹象。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全面进行风险识别、诊断及综合评价，及时发现潜在的减值风险，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1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均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五、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陈勇珍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勇珍、张劲、朱国政、何真、穆良平；陈勇珍任主任委员。

补选陈勇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涤尘、穆良平、陈勇珍、贾巴书土、袁欣；刘涤尘任主任委员。

补选江川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何云、刘涤尘、何真、佟如意、江川；何云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六、关于新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西昌市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2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唐明	刘群	何林飞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	2013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	2012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3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注2]	[注3]

[注1]2023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峰环境2022年审计报告，复核皇马科技、当虹科技、英特集团2022年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三峰环境2023年审计报告，复核皇马科技、当虹科技、英特集团2023年审计报告；2025年，签署金科股份、三峰环境、川宁生物、三圣实业2024年审计报告，复核当虹科技、英特集团、皇马科技、高新发展2024年审计报告。

[注2]2023年，签署重庆百货2022年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重庆百货2023年审计报告。

[注3]2023年，签署如通股份、永贵电器、瑞芯微、共创草坪、米奥会展、容百科技、长龄液压2022年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共创草坪、瑞芯微、容百科技、如通股份、米奥会展2023年审计报告；2025年，签署容百科技、如通股份、瑞芯微、米奥会展、浙富控股、江苏华辰2024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明	2025年5月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为63.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7.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4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日数等标准确定。上年审计费用为63.70万元（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4年开始承担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以来，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等各方面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与公司也保持着良好沟通、交流。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涤尘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18日	任期届满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刘涤尘先生提出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依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本次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涤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涤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涤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2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涤尘因任期届满辞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周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周凯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周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凯，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分别获得电气工程专业学士和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电气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气工程学院学术带头人。主要从事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等方向研究及教学工作。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授权40余项专利，出版学术专著3部，荣获20多项科技进步奖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 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5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媛媛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